

中共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

陕招党发〔2021〕26号



招贤矿业公司党委 关于印发主管、业务主管聘任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党支部、各单位：

现将《招贤矿业公司主管、业务主管聘任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委员会

2021年7月9日



招贤矿业公司主管、业务主管聘任管理办法

为拓宽优秀人才成长通道，加强人才梯队建设，优化人才队伍结构，推进岗位管理，本着因岗选人、人岗匹配、择优选用、责权利相匹配原则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设置原则

主管岗位：在工作业务范围较广且业务之间关联性不强的大部室设置主管岗位。主管对分管的相对独立业务负总责。

业务主管：在技术能力要求较高，具有一定程度上不可替代性的管技岗位设置业务主管岗位。业务主管在部室管理人员的领导下开展工作。

二、任职条件

1. 思想政治素质好，品行端正、廉洁自律，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；

2. 在群众中具有较高威信，作风扎实，吃苦耐劳，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；

3. 具有一定的发展潜力，工作中能够独当一面，有超前管理意识和创新精神，具备主动和创造性开展工作的能力；

4. 不在党、政处分期内，不在受司法机关或纪检、监察部门审查，尚未做出结论的；

5. 近三年年度考核无基本称职和不称职的；

6.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7. 聘任主管岗位的，一般应在副科级或业务主管岗位工作2年以上，具备相关业务工作经历；聘任业务主管岗位的，

一般应工作满 3 年以上，大学专科以上学历，具有助理级以上职称或正队长任职经历。

三、聘任程序

1. 党群工作部根据工作需要和人才队伍建设实际，提出启动主管、业务主管聘任工作意见。

2. 基层单位民主推荐或党政主要负责人提名，经支委会讨论提出推荐名单，填写主管（业务主管）岗位推荐表报公司分管领导批准后报送党群工作部。

3. 党群工作部对推荐名单进行资格审查，征求纪委意见，按照人岗相适原则形成初步建议名单，报公司主要领导审核后形成聘任建议名单。

4. 聘任建议名单由党群工作部提交党委会、总经理办公会研究讨论，通过后由党群工作部下文履行聘任程序。

5. 主管、业务主管聘期 2 年，期间因岗位调整或年度考核结果不称职的，自动解聘，由党群工作部履行解聘手续。

四、其他

1. 主管岗位工资奖金待遇按本单位正职执行；业务主管岗位工资奖金待遇按本单位副职执行。

2. 主管、业务主管实行岗位管理，调离岗位即不再享受相关待遇。

3. 主管、业务主管的管理考核参照科级管理人员执行。

4.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原《招贤矿业公司主管、业务主管聘任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陕招政工〔2020〕244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招贤矿业公司主管（业务主管）岗位推荐表

招贤矿业公司主管（业务主管）岗位推荐表

单位：

填表日期：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
| 姓名 | | 性别 | | 出生年月 (岁) | | |
| 民族 | | 籍贯 | | 出生地 | | |
| 入党 时间 | | 参加工 作时间 | | 健康状况 | | |
| 专业技 术职务 | | | 熟悉专业 有何特长 | | | |
| 学 历 学 位 | 全日制教育 | | | 毕业时间、 院校系及专 业 | | |
| | 在职教育 | | | 毕业时间、 院校系及专 业 | | |
| 现 岗 位 | | | | | | |
| 拟 任 岗 位 | | | | | | |
| 简 历 | 起止时间 | | 工作单位及职务（岗位工种）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社 会 关 系 | 家 庭 主 员 及 重 要 | 称谓 | 姓名 | 出生 年月 | 政治 面貌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推 荐 意 见 | 部门负责人 | | | | | |
| | 支委成员 | | | | | |
| | 分管公司领导 | | | | | |
| 纪委审 查意见 | | | | | | |
| 任免审 批意见 | | | | | | |

年 月 日

招贤矿业公司综合办公室

2021年7月9日印发
